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高暉翔

聯絡電話：02-23491500#8211

傳真：02-27739298

電子信箱：kaoac@tbro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0809204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處函為各級學校或學生社團辦理各項活動，是否涉及旅行業業務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察照。

說明：

一、復大處108年9月11日院臺消保字第1080188528號函。

二、關於大處函詢事項，本局說明如下：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第10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十、旅行業：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為旅客設計安排旅程、食宿、領隊人員、導遊人員、代購代售交通客票、代辦出國簽證手續等有關服務而收取報酬之營利事業。」、第26條規定：「經營旅行業者，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依法辦妥公司登記後，領取旅行業執照，始得營業。」、第27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旅行業業務範圍如下：一、接受委託代售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客票。二、接受旅客委託代辦出、入國境及簽證手續。三、招攬或接待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四、設計旅程、安排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五、提供旅遊諮詢服務。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外觀光旅客旅遊有關之事項。」、「非旅行業者不得經營旅行業業務。但代售日常生活所需國內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不在此限。」是以，依上揭規定，學校或學生社團未經申請本局核准並依法辦妥公司登記及領取旅行業執照，不得經



營旅行業業務；而所謂「旅行業業務」，依前揭條例第27條第1項規定，包含「招攬或接待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等6款事項，且不以同時從事各款規定為限，只要從事其中之一，即構成經營旅行業業務。又非旅行業者辦理之活動是否該當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27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其判斷標準除行為態樣外，尚應結合是否有收取報酬，合先敘明。

- (二)關於大處來函所詢各級學校辦理各項研修或參訪活動，及學生社團辦理各項集訓及體驗行程，有向參加學生收取活動費，亦常涉及「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之行為，是否該當非旅行業者經營旅行業業務之要件，因涉及具體個案事實認定問題，尚未可一概而論。惟各級學校或學生社團辦理各項活動，倘其係以學生為特定對象辦理之非營利性、教育、知性、學習活動（參考教育部訂定之「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究與旅行業辦理觀光旅遊活動之目的、性質及操作方式等均屬有間，即非屬前揭條例第26條及第27條之經營旅行業業務之行為，準此，各級學校或學生社團為辦理該等活動所需而自行安排食宿、交通接駁等，即便未委由旅行業辦理，亦尚無抵觸前揭發展觀光條例之規定。

正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副本：